

#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惠科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2月23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2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依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项目时间进度表，与会计师、律师共同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按照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的要求并结合对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

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系统和深入的尽职调查；

2、通过定期或就专项问题召开项目工作会议或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公司按时执行辅导计划，协助公司及时解决了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规范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并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6、总结辅导工作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帮助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行的意识。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项目子公司存在待收购股权情况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重资产、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通行做法为企业采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与国有资本或市场化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产运营。

近年来，基于对公司综合实力、技术优势、市场领先地位的认可，滁州、绵阳、长沙、北海、郑州等地方国资与公司陆续签订了一系列项目合作协议，地方国资与公司合资成立半导体显示或智能终端等项目公司，约定地方国资持有项目公司待收购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及投资平台磋商，进一步完善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配套文件，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性质、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进一步予以了明确；同时，发行人取得与待收购股权的投资及退出有关的内外部授权与批准文件及确认函，确认待收购股权投资事项合法合规，各项目公司股权清晰。综上，前述事项对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等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

定了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投资人股东前海朝恒、金品创业、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惠科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约定对赌、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订的相关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辅导对象主动配合辅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为辅导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 2、辅导工作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志伟、吴明阳、王雨琪、庞陈娟、周晓霜、张钰堃、陈琛宇及刘重洋，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黄志伟。

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均未同时担

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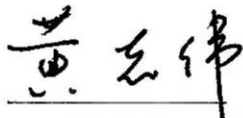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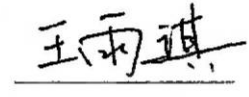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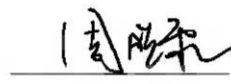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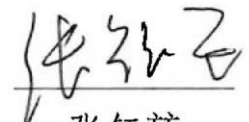
  
黄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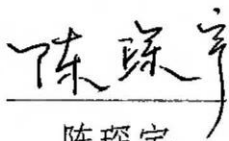
  
吴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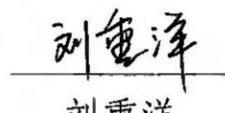
  
王雨琪

  
庞陈娟

  
周晓霜

  
张钰堃

  
陈琛宇

  
刘重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23日